

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年度，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依法履行职责，通过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及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，在维护公司利益、股东合法权益、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工作中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、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会议议案
1	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21年4月30日	1、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			2、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			3、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		4、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			5、《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			6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			7、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			8、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》
2	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21年8月28日	1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			2、《关于审议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			3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3	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1年11月15日	1、《关于审议〈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4	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1年12月6日	1、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
			2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》
5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1年12月21日	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			2、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			3、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研发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》

二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。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，依法出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；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工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体系、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《会计法》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，财务管理规范、运作规范；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自身情况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、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以良好地贯彻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、执行有效，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（六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逐步建立和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；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。

（七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，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核查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，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权，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准。

2、继续加强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监事会成员将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

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2日